

股票代码: 002504

股票简称: 东光微电

公告编号: 2015-040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二、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06 月 26 日发出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会议通知已于 2015 年 06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开披露。

三、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 2、会议时间：2015 年 07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4: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 年 07 月 14 日—2015 年 07 月 1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07 月 15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07 月 14 日 15:00 至 2015 年 05 月 21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宁

4、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朝来高科技产业园 7 号楼六层。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代表股份 269,488,12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2934%。其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 3 人，代表股份 269,420,12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2769%；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6,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16%。

2、本次参会的股东中，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6,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16%。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21,110,46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本议案需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及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修订版）》

表决结果：同意 21,110,46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本议案需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及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21,110,46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本议案需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及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